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在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	保荐人在前次中国证监会相关函件中,在持续督导工作方面,与上市公司共同落实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并及时沟通,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4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5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7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8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9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0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1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2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3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4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5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17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保荐人履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年初至披露日已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差异
同关联方借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68%	7,400.00	6.71%	根据实际需要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票业务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	0.00	0.00	根据实际需要
合计		14,000.00		7,400.00		

注:该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已包含于前次募集资金中。

二、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元元证券对康欣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跟进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了检查;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查上市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公告与召开程序,确保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及时披露重大信息。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关注的事项

经核查,康欣新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关注的事项。元元证券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关注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车达飞 王福兵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聘请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工作,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承诺: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承诺: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意见

元元证券认为,康欣新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车达飞	保荐代表人	1063-09-01	18907762681	60097762681@163.com
王福兵	保荐代表人	1063-09-01	18907762682	60097762682@163.com
车达飞	保荐代表人	1063-09-01	18907762683	60097762683@163.com
王福兵	保荐代表人	1063-09-01	18907762684	60097762684@163.com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自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及时、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程序,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工作,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元元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对康欣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元元证券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主要围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三、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元元证券认为,康欣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附件

附件:现场检查记录、访谈纪要、相关凭证等。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工作,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元元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对康欣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元元证券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主要围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三、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元元证券认为,康欣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附件

附件:现场检查记录、访谈纪要、相关凭证等。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工作,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元元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对康欣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元元证券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主要围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三、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元元证券认为,康欣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附件

附件:现场检查记录、访谈纪要、相关凭证等。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康欣新材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工作,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元元证券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对康欣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元元证券在本次现场检查中,主要围绕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拟与其一致行动人湘财中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与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湘财股份与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

湘财股份与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湘财股份与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联系方式

湘财股份与湘财中宝签署《借债资金拆借协议》,以抵偿应付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本次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尚不确定,转让价格及折让比例尚待提交湘财中宝借款本息3,456,885,502.74元。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并于2023年4月13日以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四、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五、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六、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八、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九、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十、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十一、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十二、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十三、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十四、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十五、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十六、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十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十八、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十九、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

二十、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